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7號

上訴人 魏學良

訴訟代理人 鄭敦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吳科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零陸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5,990,679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90,600元，依首揭規定，爰定期間命予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詹駿鴻

法官 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子絮